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稚翔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振倡
　　王清松
　　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群

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交易字第19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